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一章 制定目的

第一條 為使各單位及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所所轄辦公廳舍及各工作場區及環境清潔相關作業。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本所全體人員準用之。

第四條 本所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五條 適用對象，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本所清潔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課室或清潔隊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範。
- 三、參加本所清潔隊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課室或清潔隊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第二章 機關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六條 本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綜理；由各所屬課室、清潔隊之主管負責執行。

第七條 本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應執行事項：

- 一、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
- 二、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職災危害緊急通報應變計畫。
- 三、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八條 本所主管應執行：

- 一、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二、定期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教導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方法。
- 五、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所人員應確實遵行：

- 一、本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 二、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應遵行之事項。
- 三、參加本所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章 自主檢查之實施

第九條 本所應就其所保管及使用之設備、機具、公務車輛、重機械、環

保清潔相關車輛，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各級主管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督促所屬人員對於場所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加以維護：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正常使用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使用性能異常或有損壞情形，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四、防護器具其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之情形。
- 五、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安全衛生防護具或器具。

第十條 本所所屬員工或勞工對一般機械、機具、設備或器具、公務車輛或重機械、環保清潔相關車輛、機具設備之使用，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第十一條 各課室、清潔隊人員應就本規章規定實施自主檢查。實施檢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防護措施，並報告作業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二條 本所所屬人員或勞工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三條 新僱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 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機具或設備、重機械、環保清潔相關機具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機具或設備、重機械、環保清潔相關機具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4 規定，應有下列內容，總計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第十六條 如有從事檢查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第十七條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

第十八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五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十九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

第二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單位：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所受罰之個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得給予限制或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所適用之工作人員或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所屬檢查機構依法辦理。

- 一、不遵守本所安全衛生工作規則。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及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所環保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首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